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菲利华,代码:300395)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股数(股)	总股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菲利华	564,015.00	29,999,957.85	3.26%	25,431,436.35	2.76%	6个月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菲利华	94,002.00	4,999,966.38	1.87%	4,238,550.18	1.59%	6个月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菲利华	150,404.00	7,999,988.76	0.36%	6,781,716.36	0.31%	6个月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菲利华	188,065.00	9,999,985.95	0.44%	8,477,145.45	0.37%	6个月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菲利华	940,026.00	49,999,982.94	0.87%	42,385,772.34	0.7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2月15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20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3年3月21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发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高;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24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

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20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至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市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无权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均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行使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质授权  
(1)授权委托文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文书。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其他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达、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质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高;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方式向持有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生成授权书。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书无效。

2.纸质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质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基金监督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1/2(含1/2);

(二)《关于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1/2(含1/2)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辉;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王西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次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17年3月8日起生效。截至2023年1月12日,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议案。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二: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以上“方式”在会议事项后注明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进行表决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判断填写情况的,将默认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3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委托书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判断填写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本人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钾  
公告编号:[CIMC]2023-007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姜东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由于姜东阳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姜东阳先生辞职的生效时间应自新任监事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在此之前姜东阳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3-005)。

2023年2月16日,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林昌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获提名补选的监事候选人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补选林昌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止。

林昌森先生的简历如下:

林昌森先生,1969年8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林昌森先生1987年6月任安徽霍山水泥制品厂,1994年2月-1999年1月任深圳国际集装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1月加入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国际集装箱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重工(江苏)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起担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林昌森先生现亦为多家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董事及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林昌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文已披露之外,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过去三年并未在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通报或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以上提名补选监事的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适时发出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钾  
公告编号:[CIMC]2023-006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监事三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林昌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监事会同意提名补选林昌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止。

林昌森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3-007)。

同意将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监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补选林昌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总人数: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886,215,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1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林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授权投票代理人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5,432,641	99,9101	784,200
	1,6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7,664,542	99,0351	8,548,999
	1,6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7,674,542	99,0362	8,538,999
	1,6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5,342,641	99,9015	870,900
	1,600	0.0003	